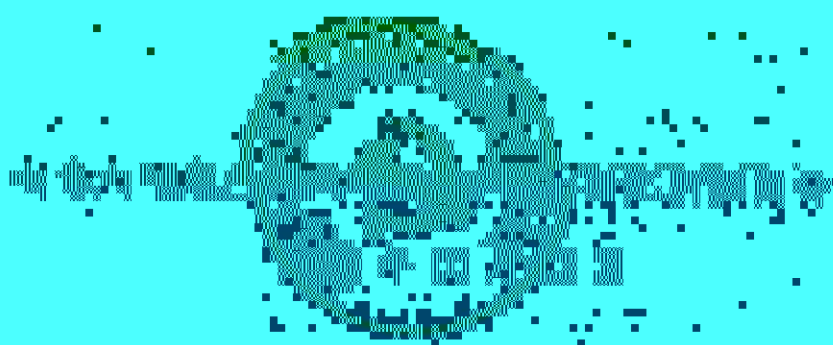


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 作物科学研究所委员会文件

农科作党发〔2020〕11号

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、省委决策部署，切实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党的群众工作，



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“三重一大”

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“八项规定”和“六项禁令”，严格执行《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》、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和《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》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、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、《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》、《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》、《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》、《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体制改革实施方案》、《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》、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、《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》、《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》、《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》、《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体制改革实施方案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本所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适用范围。本办法适用于本所领导班子成员、内设部门负责人、全体党员和全体职工。

二、基本原则。坚持党的领导，坚持全面从严治党，坚持标本兼治、综合治理、惩防并举、注重预防，坚持依规治党和以德治党相结合，坚持抓早抓小、防微杜渐，坚持严字当头、宽严相济，坚持以上率下、层层压实，坚持问题导向、精准发力，坚持抓常抓长、持之以恒，努力营造风清气正、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。

三、主要任务。重点围绕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决策、选人用人、财务管理、资产管理、合同管理、外事管理、科研项目管理、成果转化、招标采购、招标投标、工程建设项目管理、资产管理、信息化建设、后勤保障、安全稳定、党风廉政建设等方面，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，强化制度执行，确保各项工作规范有序运行。

四、工作要求。各部门要充分认识“三重一大”工作的重要性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责任分工，严格执行各项规定，确保工作落到实处。同时要加强对“三重一大”工作的监督检查，严肃查处违纪违规行为，切实维护制度的严肃性和权威性。

五、附则。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

科院批示的重要事项；

2. 向上级部门请示或报告的重要事项和重要决策建议；

3. 本所改革发展的重大问题；

4. 本所科技创新工程实施中的重大事项；

5. 本所改革发展有关综合规划、中长期规划、科技发展规划、专项规划、年度计划等；

6. 涵盖中央财政资金、自有资金、其他资金的本所年度预算决算；

7. 本所党的建设、党风廉政建设、精神文明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等重要事项。

3. 本所土地房屋产权处置、重要设备购置、投资、对外融资、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、单项或批量价值500万元（含）以上其他国有资产处置（包括报废、报废、划转）等事项。

4. 其他需要由党委决策的重大事项。

（二）本所党委决策的重大事项：

1. 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、中国科学院、中国工程院重大决策部署，

研究制定本所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、中国科学院、中国工程院重大决策部署的实施方案、年度计划、考核办法、监督检查办法、责任追究办法等；

2. 年度预算决算；

3. 其他重大决策事项。

（三）党委决策的重大事项，应当经出席党委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同意，重大事项应当经全体委员同意。

1. 院党组和研究所管理的领导干部任免及相关事项；

2. 选聘聘任关系表、聘任关系表、聘任合同管理；

3. 副高级及以上荣誉授予人选决定或推荐；

4. 确定全资、控股企业所方法人代表、董事、监事及经理人选；

5. 其他重要人事安排事项。

(三) 重大项目安排事项，是指对研究所科技创新和建设发

展产生重大影响

三、“三重一大”决策程序

(一) 酝酿决策阶段

1. 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决策前，主办部门必须进行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，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，并履行部门集体决策程序，提出本部门明确的意见；对专业性、技术性较强的事项，应进行专家论证、技术咨询、决策评估。

2. 重大科技项目、科技发展规划和涉及学术问题的重要事

项决策前，所属单位班子成员可通过适当形式对有关议题进行充分酝酿，但不得做出决定。

6. 提请所务会：所务会是决策所内事项的“三重一大”决策

院作物科学研究所会议制度》等有关规定和程序提出。提前以

高副 解和忘考怕大问题。

7. 对于临时性、时效性要求高,需紧急上报的“三重一大”

（三）执行决策阶段

1. “三重一大”事项经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后，由班子成员按分工和职责组织实施。遇有分工和职责交叉的，由领导班子明确一名成员牵头。

2. 班子成员不得擅自改变集体决策。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的，可以保留，可按组织原则和规定程序反映，但在没有做出新的决策前，应无条件执行。

3. 集体决策确需变更的，应由领导班子重新做出决策；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做出临时处置的，必须在事后及时向领导班子报告，未完成事项如需领导班子重新做出决策的，经再次决策后，按新决策执行。

四、“三重一大”决策监督保障

（一）监督主体和职责

1. 研究所党政一把手对贯彻落实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负总责，党委会主体责任，纪委负监督责任。有关职能部门配合

(三) 监督方式

1. 党组织监督。研究所“三重一大”事项，党委必须参与决策。属于党政领导班子集体决策的事项，决策前，党政主要领导应对决策议题充分酝酿、沟通协调，党委要及时召开会议研究讨论，形成集体意见；决策时，参加会议的党委领导班子成员要切实履行职责，保证党组织的意见得到充分表达和体现；决策后，党委要发动党员团结带领职工保证决策顺利实施。

2. 纪委监督。研究所领导班子讨论决定“三重一大”事项

3. 群众监督。不仅本单位职工有权监督，各单位也可采取多种形式

一并开展督查。

4. 信息公开。除涉密事项外，研究所“三重一大”决策重

要事项应及时通过网站、公示栏、公告栏等渠道公开。

5. 定期自查。研究所应对执行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情况定期进行自查，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。

五、“三重一大”决策责任追究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根据事实、性质及情节追究责任。情节轻微的，对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、诫勉谈话，并限期纠正；情节严重、造成恶劣影响和重大损失的，应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。

- （一）不按规定履行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决策程序的；
- （二）擅自改变或不执行领导集体决定的；
- （三）未经领导集体研究决定而个人决策，事后又不通报的；
- （四）未向领导集体提供全面、真实情况，造成错误决定的；
- （五）弄虚作假，骗取领导集体做出决定的。

六、附则

（一）本细则由党委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（二）本细则自修订发布之日起施行。原《中国石化

